

112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(二) 上午 9: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

參、主 席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廖雪如 副局長

紀錄：鍾孟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陸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(辦理等級：A-已完成；B-執行中；C-無法執行)

| 案號 | 會議結論 | 辦理單位 | 辦理情形 | 辦理等級 |
|---------|---|------|--|------|
| 1120101 | 有關民間單位 75 歲以上志 工投保衛福部 共同供應契約 之限制及志工 保險費用高漲 案之研議辦法 | 社會局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洽國泰產物保險公司，因疫 情後各保險公司承接召標採購 案意願低，審核標準由公司調查 10 年間理賠狀況決定是否同意， 利潤為承接重要考量。 2. 社會局前已發放問卷調查本府 各局處及民間單位志工投保狀 況及風險情形，統整相關數據後 於本月與國泰產險電話聯繫，針 對新保單之風險評估，包含投保 人數、年齡分布及服務過程可能 發生之事故等皆為考量因素，目 前國泰產險評估承辦民間團體 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團險 尚有以下疑慮： (1)民間部門出具之志工服務資 料責信度有待商榷。 (2)單一保險費率適用所有志願 服務內容項目有失公平。 3. 本局後續將與國泰保險公司進 行進一步面談、協商，以評估 簽屬本市志工保險契約之可能 性。 | B |

柒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

- 一、為彙編本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報表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線上填報系統將於每年1月1日至1月10日及7月1日起至7月10日開放填報，敬請配合辦理，俾利本局彙整後回報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刻正進行系統優化及擴充，預計明年年中新系統上線、將全面使用新系統。
- 三、歡迎加入「臺北市社綜類大家庭」群組，以利發送後續開會通知訊息及提醒報表填報、運用單位交流等功能。



臺北市社綜類大家庭群組

捌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

- 一、 113年度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動主題「世代共融，青銀樂志在」
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高齡政策白皮書，未來將強化志工的靈性照顧訓練與青銀共榮的服務，期許幼有所長、老有所終。
- 二、 「志遊發揮—青銀共融拉密大賽」辦理情形
 - (一) 結合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以及臺北醫學大學，共同辦理「志遊發揮—青銀共融拉密大賽」。
 - (二) 受限於場地今年度共有12個團隊組隊報名，總計有60名選手，其中年紀最小的10歲、年紀最大的87歲。
 - (三) 活動於10月22日假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，共計選出前四名團隊及一位MVP。
- 三、 聚星有愛·心志力-第27屆臺北市志願服務金鑽獎辦理情形
 - (一) 「第27屆臺北市志願服務金鑽獎」甄選於6月開放報名，8月完成初審，10月完成決審，共遴選35名個人志工、5組家庭志工、8組志工團隊。
 - (二) 預計於11月17日晚間7時假中油大樓國光廳辦理表揚典禮。
- 四、 圓滿人生-社區種子人員培力訓練
 - (一) 為了強化社區志工督導對於靈性照顧的了解，也希望社區可以推動志工的靈性照顧關懷，志推中心與本市運用單位「台灣大悲佛學會」以靈性工作為主題，舉辦三場督導訓練。
 - (二) 第一場：112年11月23日(四)13:00-17:00，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第二場：112年11月28日(二)13:00-17:00，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第三場：112年12月8日(五)13:00-17:00，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(三) 報名資訊會在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」公告，希望各社區單位都可以派代表參與。

五、 志遊發揮-青銀共融志在同樂會會

(一) 為讓單位能夠更了解青銀合作的可能與方式，將邀請臺北市目前有推動青銀共融的單位進行擺攤與展示，並為慶祝 112 年國際志工日，也邀請臺北市志工共同參與表演與野餐活動。

(二) 活動時間：暫定 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 14:00-17:00

活動地點：暫訂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區域

活動內容：邀集學生志工、社區志工、高齡志工團隊進行動態活動演出，並規劃靜態青銀共融展示攤位供單位交流學習，預計另規劃志工野餐及互動遊戲等攤位共同參與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推行志工服務時，如志工團隊幫其他單位服務，是否可認定時數？

詢問單位：復生實務銀全人發展協會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：依志願服務規定，運用單位可核發時數，如該運用單位有備案且志工有完成特殊訓練，即可認定。

(二) 非原運用單位之志工自行前來單位當志工，其服務是否可納入服務時數？

詢問單位：清江社區發展協會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：若是單位自行招募單次性活動支援志工，可以在志工服務前先進行「運用單位介紹與工作內容說明實習」的訓練，並在志工完成活動支援之後，一併提供訓練及服務時數，並納入年度統計資料裡。

社會局回應：因從事志願服務涉及保險與教育訓練，若非原單位志工前來欲服務，可拒絕其服勤，但若為有意願長期來單位服務的志工，建議也安排訓練後，收編為所屬單位志工。

(三) 目前南港好厝邊發展協會正式成立目前有 25 位志工，目前與華山基金會配合服務從事志工服務，如前項討論保險議題，原本保險費用一年僅幾十塊，現保險費用較高且可能被拒保，故現與華山基金會配合，由華山基金會協助投保，此部分也分享給各位。

分享單位：南港好厝邊發展協會

社會局回應：謝謝分享，大家一起促進共好共融社會，各單位也可參考。

(四) 如果本來是 A 單位志工，但轉換到 B 單位，紀錄冊可以沿用嗎？

詢問單位：臺灣心義工團

社會局回應：可以沿用，紀錄證號如志願服務身份證，一人只會有一個證號。

(五) 目前有 e 化網路登入時數和紙本時數條，兩者差異？是否須兩者都給予？

詢問單位：樂服社區關懷協會

社會局回應：會希望各運用單位協助登打時數在本市志工平台，但現行狀況是線上與紙本雙軌併行，產生許多行政負擔，社會局期待未來本市志工平台新系統上線後，相關排班、差勤時數等可於系統產出，目前亦規劃與衛福部系統介接，在此之前仍有賴各運用單位協助將志工時數登載於本市平台。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：目前仍有紙本紀錄冊，原則上請運單於系統列印時數條，請志工貼於紀錄冊上，也讓志工看到紙本較安心，網路部分像備份概念，如志工紀錄冊遺失，可透過網路再查詢。而目前衛福部期待電子紀錄冊，屆時可能會要求各單位必須一定要於平台登載系統，故目前可開始協助志工於系統登載時數。

(六) 目前有在臺北市志工平台登入時數，但卻無法於衛福部系統顯示，這該如何解決？另是否每次志工服務都需要列印時數條？

詢問單位：臺灣心義工團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：會建議每 3 個月或半年彙整志工服務時數提供志工。因過往介接衛福部遭遇技術問題，但這 2、3 年慢慢克服，今年本市志工平台便會介接衛福部，屆時志工就可以在衛福部平台看到時數，目前仍建議將志工時數登載本市志工平台為主。

(七) 請問志工督導本身也是志工，本人可以登錄自己的時數嗎？還是要需要透過認定？

詢問單位：愛樂福關懷文創發展協會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：志工督導本人可以自行登錄時數並自主管理。

(八) 目前單位無使用臺北市志工管理平台，僅使用衛福部系統，介接是否會有資料更新問題？

詢問單位：心路基金會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：介接時會一起做資料更新處理，不會有此問題。

- (九) 剛有提到金鑽獎，因單位這有申請貢獻獎，金鑽獎當天會頒獎或是寄獎狀嗎？

詢問單位：老吾老基金會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：貢獻獎與金鑽獎不同，貢獻獎會提供特製悠遊卡及獎狀，約 12 月初會寄到各單位。

- (十) 想請問申請獎勵時因志工過往時數沒有於單位顯示，導致申請困難，該如何處理？另志工過往於前單位服務，但前單位可能已不存在，那登載過往時數是由目前運用單位協助登入嗎？

詢問單位：救世軍

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：因過往時數皆為紙本，目前可透過拍照紙本時數條的方式認定時數，另避免增加行政負擔，過往時數也可透過拍照留存，不要要求一定要登載過往時數於系統。

拾壹、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志工召募說明報告。

拾貳、散會 (10:05)